



## 关于调查物业企业保安员使用情况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根据国家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规定：“物业服务企业招用人员（称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），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开展的门卫、巡逻、秩序维护等服务的，均是本条例所称保安”。“保安人员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、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，发给保安员证”。

目前，市公安局正依法按照条例规定在指导与清理各企业“自行招用保安员”的培训取证情况。现就各会员单位反映的此问题，协会十分重视。为协助各企业解决依法使用保安员的问题，协会拟与保安培训单位进行协商，对行业保安员进行培训。为掌握第一手资料，请各企业按“物业企业保安员使用情况调查表”的要求如实填写，在2024年8月27日之前将《物业企业保安员使用情况调查表》（详见附件）发送至邮箱 574410117@qq.com。此事关系到各企业切身利益，望各企业予以重视，积极配合。





附件：物业企业保安员使用情况调查表

单位简称	项目个数	保安人数			已取证人数
		65岁以下(含)	65岁以上	其中： 女同志 人数	

保安员证样本

